

#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CHJC12600510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邱丽霞（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孙卓锋（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孙卓锋（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杨晋东（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7日

##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 使用指引

## 一、制定宗旨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制定了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二、制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1.4.22修订）；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5.28）；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7.12.27）；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8.3.19）；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六)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20号令）；
- (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9.25）；
- (八)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号，2013修订版）；
- (九)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33号）；
- (十)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
- (十一)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2013修订版）；
- (十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修订版）；
- (十三)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11.29）；
- (十四)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号）；
- (十五)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号）
- (十六)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号）；
- (十七)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十八)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适用范围

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监管范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

#### 四、相关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是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标准进行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2”、“评标办法前附表3”。
3. 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附件六“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的附表。

（四）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至第八章中有可供选择或编辑条款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如招标项目为专业建设工程，招标人应自行下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替换上述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合同示范文本未尽事宜，须统一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第七章的附件附在合同后。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合同示范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新的合同示范文本。

（六）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地点的描述须与项目审批部门的立项文件中的一致；建设规模、投资金额的描述不得超出立项文件中的范围，且相关参数须能反映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七）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90~120天之间。

（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九) 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简称“评定分离”。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七、本示范文本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发布试行。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联系人：莫工、张工。

# 目 录

重要提示 .....	i
使用指引 .....	ii
目 录 .....	v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0</b>
1. 招标条件 .....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4
7. 投标保证金 .....	14
8. 其他说明 .....	14
9. 联系方式 .....	1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1. 总则 .....	29
1.1 概述 .....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9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9
1.5 费用承担 .....	30
1.6 保密 .....	30
1.7 语言文字 .....	30
1.8 计量单位 .....	31
1.9 计价货币 .....	31
1.10 踏勘现场 .....	31
1.11 投标预备会 .....	31
1.12 招标监督小组 .....	31
2. 招标文件 .....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2
2.4 有关说明 .....	33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	33
3. 投标文件 .....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3.2 投标报价 .....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38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投标文件移交.....	40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40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41
6.	中标原则.....	42
7.	入围筛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2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42
7.2	入围筛选方法.....	42
7.3	筛选小组.....	42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42
8.	评标.....	42
8.1	评标委员会.....	42
8.2	评标原则.....	43
8.3	评标.....	43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3
9.1	定标前答辩.....	43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43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43
9.4	定标方法.....	43
9.5	定标委员会.....	44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44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44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44
10.	合同授予.....	44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10.2	中标通知.....	44
10.3	合同授予标准.....	44
10.4	履约担保.....	44
10.5	签订合同.....	45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11.1	重新招标.....	45
11.2	不再招标.....	46

12. 纪律和监督 .....	46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6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6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6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6
12.5 异议 .....	46
12.6 投诉 .....	47
13. 其他 .....	47
13.1 文件的真实性 .....	47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	47
13.3 交易服务费 .....	47
13.4 其他说明 .....	47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8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	49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	50
<b>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b>	<b>51</b>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	51
1.1 入围筛选原则 .....	51
1.2 入围筛选目的 .....	51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	51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	51
2.1 入围筛选方法 .....	51
2.2 筛选因素 .....	51
3. 入围筛选细则 .....	52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	52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	52
4. 入围筛选程序 .....	53
4.1 入围筛选程序 .....	53
4.2 入围筛选结果 .....	53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	54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	54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	54
<b>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b>	<b>5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57
1. 评标依据 .....	60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	60
2.1 评标原则 .....	60
2.2 评标目的 .....	60
3. 评标方法 .....	61
4. 评审标准 .....	61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61

4.2 详细评审标准 .....	61
5. 评审细则 .....	61
5.1 评标组织机构 .....	61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61
6. 评标程序 .....	62
<b>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b>	<b>6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6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	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68
1. 评标依据 .....	69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	69
2.1 评标原则 .....	69
2.2 评标目的 .....	69
3. 评标方法 .....	70
4. 评审标准 .....	70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70
4.2 详细评审标准 .....	70
5. 评审细则 .....	70
5.1 评标组织机构 .....	70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70
6. 评标程序 .....	71
<b>第五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b>	<b>74</b>
1. 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	74
1.1 定标依据 .....	74
1.2 定标原则及目的 .....	74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	75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	75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	75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	75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	75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	76
3.1 定标方法 .....	76
3.2 定标规则 .....	76
3.3 定标因素 .....	76
4. 定标细则 .....	77
4.1 定标组织机构 .....	77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	77
5. 定标程序 .....	78
5.1 定标程序 .....	78
5.2 定标结果 .....	78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	79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 公开 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沙隆路 39 号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日，其中土建规模为 5 万吨/日，设备规模为 2.5 万吨/日，占地约 28438 平方米（合 42.66 亩），工程建筑面积为 3789.2 平方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其中总氮要求 $\leq 10\text{mg/L}$ ），尾水排放至东引运河。工程主要新建构筑物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池、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生化池、辐流式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及再生水泵房、污泥浓缩脱水车间及机修间、储泥池、进出水仪表间等。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20115.84 万元，其中，建安费 9548.51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项目名称）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1）工程勘察，对拟建厂区、周边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以及对用地红线测量，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进水管道线路、尾水排放管道以及接驳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第三方协调，投标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招标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进水（尾水）及雨污水管等管道线路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直至出水达标等。

(3) 本项目属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其绿色建筑等级为：/。

(4) BIM 技术应用：

1、三维 BIM 模型构建：根据各专业初设图、施工图纸（含一期、提标项目涉及改造的单体）建立 BIM 模型，BIM 模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艺、机电等各专业，搭建项目的 BIM 设计模型、互动漫游模型；

2、碰撞检查与优化：在施工之前，对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合并，检查各专业间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调整设计参数，如机电与建筑结构专业的冲突点、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等，有效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工程量计算：快速统计和查询各专业工程量，对材料计划的使用做精细化控制，为进度款支付、结算等提供工程量支撑；

4、进度管理：进度计划与 BIM 模型的挂接，细化到具体新建构（建）筑物、楼层、施工段以及施工大类、进度计划与实际现场进度对比，直观反应进度偏差情况；

5、设计变更调整：建造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

6、质量安全应用：利用移动设备配合监理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控制。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包括临边防护、洞口）等问题进行统一可追溯管理。

(5) 其他，

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投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2、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80 个日历天（中标通知发出后，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止，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2.7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采用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本次招标要求设计资质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人，即勘察、设计成员各 1 名）；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承担超出其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④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中的人员担任。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开标（8）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dgweg.cn/>）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

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u>	地 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430 号浙商 大厦 1 栋 1705</u>
联 系 人：	<u>陈方凯</u>	联 系 人：	<u>孙争锋、何芷晴</u>
电 话：	<u>0769-22008759</u>	电 话：	<u>0769-88019080、0769-8801246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 子 邮 件：	<u>/</u>	电 子 邮 件：	<u>/</u>

2026 年 4 月 1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 <u>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u>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能突破经批复的投资规模，项目工程的暂定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u>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企业自筹 <u>100%</u> ，其他： <u> /</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1）勘察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2）设计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3）配合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补充说明）：勘察设计总工期：80个日历天（中标通知发出后，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止，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
3.1.1.1（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电子签名，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即可）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p>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lt;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p>
3.2.2	计费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134.83 元/米；②物探 0.97 元/平方米；③测量 40000 元/平方公里，不因岩土类别和地层结构而调整。</p> <p>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再予以计费。</p> <p>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具体详见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 1）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p> <p>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招标人审定本标段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则按经招标人审定本标段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p> <p>（1）控制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1 点 GPS 测量 E 级（不埋设标志）计算；暂定 3 个点。</p> <p>（2）地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2 点建筑群区 1：500 比例尺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  <u>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具体详见第六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 2《设计费明细计算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按照招标人给定的计价基础（230398.88 元）×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230398.88 元×0.80=184319.10 元；结算时不做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补充说明或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服务计费，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费）：</p> <p>（1）BIM 费按项计取，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p> <p>（2）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p> <p>（3）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中标人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在设计费中扣减）。</p> <p>（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招标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出水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p> <p>（5）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p> <p>（6）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投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对招标人索赔，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投标人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p>
--	--	---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 填报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0.80）；</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其他：采用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的方式，其中：</p> <p>（1）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134.83 元/米；②物探 0.97 元/平方米；③测量 40000 元/平方公里，不因岩土类别和地层结构而调整。</p> <p>（2）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p> <p>（3）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按照招标人给定的计价基础（230398.88 元）×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230398.88 元×0.80=184319.10 元；结算时不做调整。</p> <p>注：投标人应在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填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在报价信封中的“报价说明”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投标人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和勘察固定单价须与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否则将被否决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或文字表述（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其他：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上线的投标文件制作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8）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30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6.1 根据本章第8.3.2项规定的综合评估法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1 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p> <p>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5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建筛选小组筛选出15个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招标人按本须知第7.2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15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p>
7.2	入围筛选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7.3	筛选小组的组建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5家时，无须

		<p>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p> <p>（1）筛选小组人数：<u>7</u>人；</p> <p>（2）筛选小组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小组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①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筛选小组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p>备注：筛选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p>入围筛选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原则上应在同一天进行。</u></p> <p>入围筛选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p>
8.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1</u>人，技术类专家<u>4</u>人。</p> <p>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8.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u>    </u>名。（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3名、少于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p> <p><b>【采用定量评审法适用】</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b>【采用定性评审法适用】</b></p> <p>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p> <p><b>定标原则：</b></p> <p>（1）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1	定标前答辩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p>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p> <p><input type="checkbox"/>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___人</p> <p>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p> <p>备注：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p>定标前答辩会时间：如果需要召开，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2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a>）发布通知。</p> <p>定标前答辩会议地点：如果需要召开，在定标前至少2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a>）发布通知。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留意相关通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意事项：定标候选人按通知要求派出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答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p>
9.4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p>
9.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建定标委员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7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定标委员会的组建：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定标委员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p>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p>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p>定标会议时间：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p> <p>定标会议地点：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p>
9.7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 <u>三</u> 名。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a>）、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p>

		<p>址：<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a href="https://www.dgweg.cn/">https://www.dgweg.cn/</a>）。</p> <p>公示期限： 3 日</p>
10.4.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b>单项工程预算价在 200 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b>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b>】</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款的 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1、银行履约保函；</p> <p>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4、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其他：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input type="checkbox"/>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1、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中标人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非牵头人提交的不予认可。</p>
12.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3.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p>1、补偿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招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u> / 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u></p> <p><input type="checkbox"/>邀请招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_____元。</p> <p>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p>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3.4.4	相关条款的适用 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p> <p>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p>
14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4.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4.2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本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一年（含一年）以上并实行施工过程结算，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14.3	<p>14.3.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14.3.2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帐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u>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p> <p>14.3.3 如因中标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作业或因其他工作疏漏（包括但不限于过度设计、设计失误等）等情况导致招标人面临审计风险的，中标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牵头人；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实际审计责任主体，是审计风险的第一责任人，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审计单位处理相关审计事项，直至处理完毕；若因设计原因导致项目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的，中标人除需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招标人并有权报上级监管部门申请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在东莞阳光网等公众媒体予以公示。</p> <p>14.3.4 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视为无异议，且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p> <p>14.3.5 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计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p>
14.4	<p>14.4.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14.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p> <p>14.4.2 中标候选人如被质疑、异议、投诉，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积极协助调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核查。如因质疑、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承担因质疑、异议、投诉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p> <p>14.4.4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4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九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SSCHJC12600510

## 1. 总则

###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3.2 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

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3 合格投标。

(1) 本招标项目为设计（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设计（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 工程勘察（如有）、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计（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答辩、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定标前答辩（如有）、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答辩、定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入围筛选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设计（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

设计（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

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5.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对于采用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

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注明标题。图表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

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

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已申请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资格进行审查，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此项的结果视为通过。公布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以及第5.2.3款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第5.2.3款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后审项目适用条款】

5.2.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将已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9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3 投标文件移交

5.3.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15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3.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1.4.1项要求的；
- (2)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11)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2) 经认定属于本章第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的，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

(25)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入围筛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 7.3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9.1 定标前答辩

是否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综合评价答辩报告，在定标会向定标委员会移交综合评价答辩报告。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 9.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合同授予

##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将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10.2 中标通知

10.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0.3 合同授予标准

10.3.1 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6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10.3.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方案，进而完成勘察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等。

## 10.4 履约担保

10.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0.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0.4.3.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0.4.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10.4.3.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4.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0.4.3.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0.4.3.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10.4.4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5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10.5 签订合同

10.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2.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2.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12.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13. 其他

### 13.1 文件的真实性

13.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3.2.1 本次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3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3.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3.2.5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3.2.6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3.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3.2.8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13.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 13.4 其他说明

13.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

“设计（勘察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3.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6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4.7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3.4.8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

13.4.9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交易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电脑设备的 MAC 信息、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上传、解密、关联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 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10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勘察工作经验。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测量工作经验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1	要求驻施工现场服务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环境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2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支护与基础工程施工期驻施工现场服务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④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⑤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景观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①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注册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工作经验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注：学历证或注册证或技术职称证其中一个须为给水排水专业。	1	可由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2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	--	---	--------------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设计（勘察设计）经历或设计（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勘察设计）人员。

7. 其他：①上述“驻点服务”的地点为东莞市。②投标人企业近12个月（2025年3月—2026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

####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款。

###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2.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遵循“多数”原则），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15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2.1.3 其它：\_\_\_\_\_。

####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筛选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如有）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筛选因素等。

其中：

（1）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

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其他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 过往业绩是否使用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

(5) 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如有）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等情况。

(6) 其它：行贿人主体库等情况。

备注：筛选小组入围筛选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 3. 入围筛选细则

####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负责人。筛选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 4. 入围筛选程序

###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负责人；

4.1.2 筛选小组负责人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负责人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一般应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应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4.1.7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

###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b>【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b>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 5 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 页，扣 5 分

注：

- 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 3、当用于团队招标时，技术标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一般不高于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 ①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②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③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勘察类似业绩：单项合同≥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分。 本项最高得 分。 （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业绩获奖	10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__分。 （2）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__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15分	项目总负责人：（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 资格和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 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 分；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 分；本项最高得 分。 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 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分； 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 分。

		<p>物探/测量等专业负责人：（ 分）</p> <p>1、物探专业负责人具有物探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分；</p> <p>2、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证书得 分；本项最高得 分。</p> <hr/> <p>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 分）</p> <p>1）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分；本分项最高得 分。</p> <p>2）上述专业负责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中 年1月1日至今承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得 分。</p> <p>（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p> <hr/> <p>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分）</p> <p>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在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每配置1名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设计代表的，每人得 分；本项最高 分。</p>
4	价格评分	<p>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sub>n</sub>:投标人价格得分；</p> <p>G<sub>n</sub>:投标人投标报价；</p> <p>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3到4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p> <p>□ 投标报价平均值；</p> <p>□ 最低报价；</p> <p>H: 扣分系数。当 G<sub>n</sub>&gt;T 时，H=2h；当 G<sub>n</sub>&lt;T 时，H=h;本次招标 h=（ ），取值区间为[0.1,1]。</p> <p>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p>
<p>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 ；勘察类似业绩是指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p> <p>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p>		

重复计算。

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5、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方案招标时，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不高于 15%。

SSCHJC12600510

##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11)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1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13)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 4. 评审标准

####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5. 评审细则

####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定标（中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 6. 评标程序

###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汇总。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4)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招标人按照第五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b>【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b>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5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6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200页。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 1、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2、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在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		
2	企业业绩获奖	投标人自认为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国家、省、市、区级）奖项。（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以及提供自认为在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交业绩超过 2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2 项）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等进行评审。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中的排水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设计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勘察类似业绩是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p> <p>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p> <p>5、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6、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p>				

##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1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19)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2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22)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23)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24)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25)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任务书；
- (26)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候选人。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 4. 评审标准

####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1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 5. 评审细则

####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对定标候选人设计（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 6. 评标程序

###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6.1.11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

###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

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4)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技术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商务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SSCHJC12600510

## 第五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1. 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 1.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东建市〔2023〕5 号）；
- (9)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1.2 定标原则及目的

1.2.1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2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评价的中标人。

##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2.1.1 本项目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1.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前答辩全部工作。

2.1.3 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参与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负责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的方法、规则和定标前答辩或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2.2.2 按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提问等，完成答辩后，编写出具综合评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2) 答辩情况的统计表；
- (3) 答辩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2.3.1.1 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2.3.1.2 定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答辩，于答辩会开始前进行签到，签到时提交光盘（或U盘，内含汇报PPT）。在答辩会开始后10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

2.3.1.3 答辩会开始后，由招标代理按现场签到顺序带答辩人员前往答辩室进行陈述和回答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问（其中每位答辩人的陈述和回答问题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2.3.1.4 答辩结束后，答辩人由招标代理带离答辩室，已完成答辩的人员不得与其他定标候选人讨论任何答辩有关信息。

### 2.3.2 定标前答辩结果

2.3.2.1 全部答辩完成后，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出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仅作为定标辅助。

2.3.2.2 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定标会时移交给定标委员会。

##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 3.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4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 3.2 定标规则

3.2.1 票决定标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3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2.2 其它：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 3.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建筑信息模型（BIM）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如有）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行贿人主体库、评标报告、答辩报告（如有）等作为定标因素等。

其中：

(1) 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其他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 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包括勘察设计控制措施（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过往业绩是否使用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模块化建筑（MiC）技术等科技创新和绿色节能技术应用。

(5) 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如有）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等情况。

备注：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 4. 定标细则

###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5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 5. 定标程序

###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将“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5.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和第3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时：根据本章第3.2.2款具体规则规定执行。

5.1.5 采用其它方法时：。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第六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1.2项目位置：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

1.3建设规模：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5万吨/日，其中土建规模为5万吨/日，设备规模为2.5万吨/日，占地约28438平方米（合42.66亩），工程建筑面积为3789.2平方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其中总氮要求 $\leq 10\text{mg/L}$ ），尾水排放至东引运河。工程主要新建构筑物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池、曝气沉砂池、多级A0生化池、辐流式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及再生水泵房、污泥浓缩脱水车间及机修间、储泥池、进出水仪表间等。

工程投资估算（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总投资估算 20115.84 万元，其中建安费 9548.51 万元，设备费 2654.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96.49 万元，预备费 1103.99 万元。

### 1.4招标内容包括：

（一）工程勘察，对拟建厂区、周边区域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以及对用地红线测量，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进水管道路、尾水排放管道以及接驳井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等第三方协调，投标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招标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氡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二）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进水（尾水）及雨污水管等管道线路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

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直至出水达标等。

### (三) BIM 技术应用

内容详见附件10《BIM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

### (四)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投标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2、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2.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2.1 工程勘察

#### (一) 总体要求

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招标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对勘察成果报告承担应负的质量责任，如补勘后发现属于勘察报告成果质量问题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该项费用。

项目		暂定工程量	合计	备注
勘察	控制性勘探孔	26 孔/650 米	79 孔/1710 米	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进尺 26*25 米。 布孔间距：构、建筑物 12~24 米；顶管段 30~50 米；出水管区域 100 米。
	一般性勘探孔	53 孔/1060 米		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进尺 53*20 米。 布孔间距：构、建筑物 12~24 米；顶管段 30~50 米；出水管区域 100 米。
物探测量	物探	32097 平方米	32097 平方米	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
	测量	272970 平方米	272970 平方米	用地红线范围外扩 50 米及出水管区域。

勘察工作实施前由投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需进入基岩 0.5m（具体入岩深度请按规范复核），取芯样后停止。

### （二）遵循的主要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 （三）勘探要求

#### （1）工作目的

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为建（构）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

#### （2）具体要求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查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发育情况。当在勘探过程中遇到诸如淤泥、粗砂层等不良地质或特性岩土时，投标人须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投标人的勘察专业负责人现场察看，并着重分析该类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

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桩身摩擦力、桩端承载力的特征值和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土体的压缩模量。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及规律，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 （3）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序号	埋设位置	间距	孔深（米）	备注
----	------	----	-------	----

注:		(米/个)		
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	1	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 构、建筑物 12~24米; 顶管段 30~50米; 出水管区域 100米。	一般性钻孔, 20米; 控制性钻孔, 25米。	控制性钻孔不超 总钻孔数量的 1/3

钻孔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 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 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钻孔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 当实际钻孔工程量小于上表暂定的工程量时, 结算时按实结算。

(4) 需探明现状道路路面结构, 包括总厚度、沥青面层厚度、水泥面板厚度和水稳层厚度等。

(5) 未尽事宜, 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如已实行更新的规划文件, 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 (四) 物探要求

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 与已有资料进行比对照核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

(1) 调查项目: 对工程范围进行测量及物探, 包括道路范围内现况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 各类工业管道; 电力、通信电缆、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地下井探范围与此相同, 内容包括所有现况地下管线性质、所属、位置、高程、管径、管材。

(2) 地下管线调查的项目(不限于)包括: 埋深、断面尺寸、材质等; 燃气管线应注明压力, 电力管线应注明电压, 自流管道应注明流向, 通信管线应注明孔数。

(3) 最终成果需要电子及盖章蓝图。

(4) 物探面积计量规则:

序号	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	32097 平方米		工程范围及出水管区域

注: 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 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 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 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物探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 当

实际物探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 （五）测量要求

##### （1）测量范围：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标准》及《城市测量规范》等技术要求，对工程范围内，进行平面地形图测量，对已建（构）筑物的类型、位置、尺寸及高程等进行测量。同时测出各种地貌、地物，包括：现况给水，雨污水、电信、电（力、杆、塔）缆、燃气、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桥墩位置）涵洞平面位置和标高，并注明两侧路名和建筑物名称。成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2）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

（3）测量精度 1：500。

（4）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或 GPS 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要求执行。

（5）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6）测量采用东莞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85 基准高程系，并执行现行规范与标准。

##### （7）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

序号	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红线范围	272970 平方米		用地红线范围外扩 50 米及出水管区域。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测量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结算时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 （六）放线要求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标准》、《城市测量规范》、《东莞市地下管线放验线测量技术标准》等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已批设计方案图册进行现场放线，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关于开展管线放验线和覆土前测量等管线批后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编制《东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并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的核验。

#### （七）影像资料要求

（1）测量工作要确保作业安全、数据质量、留痕管理和后期可追溯。勘察人员需用“今日水印

相机”建立团队相册（相册名例：XXX项目现场勘察），并将测量情况（高清图、视频）实时上传到相应的相册中。

（2）现场勘察时需提供两类照片，勘察人员须根据芯样数量提供多张照片。第一类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或设备，须看到周边环境及参照物；第二类照片为近景，主题为钻孔芯样照片，须看到孔位信息，如孔位编号、钻孔深度；须看到芯样信息，如每层土质的长度。

（3）地质勘探需提供最后每孔一杆全过程视频。

## 2.2 工程设计

### （一）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

### （二）初步设计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工程概算（含计价文件、计算稿、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市场询价单（不少于三家）、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详见附件3）、土石方平衡表等），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需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确保满足设备招标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BIM可视成果、BIM模型等）需通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认可。

### （三）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须列明主要技术参数）、非标设备制造、加工、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查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

投标人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服务事项，须符合招标人的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到开挖断面、回填材料、支护方式、道路恢复等经济合理、办理及时，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扣分并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媒体上公示投标人不良行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4《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 2.3 评审和确认

评审：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招标人负责评审的安排。投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投标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招标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提出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投标人可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 2.4 其他要求及说明

投标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违约，向招标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投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人员的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投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 3. 成果要求

### （一）成果形式及数量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	---------	----	------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含 BIM 模型成果）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招标人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成果）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BIM 成果要求详见附件 10）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6	设备、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	纸质成果 5 份（盖封面公章+骑缝公章+各设备包具体编写人员签名）；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 （二）时间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80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书面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止，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详细工期节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报价时进行填报（详见附件 5 节点工期计划）。

（三）如因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出水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情况，投标人提出调整工期的，需取得招标人同意。

## 4. 安全要求

4.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投标人自行解决。

4.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具体分工为：招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投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 服务安全：投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5.1 工程勘察：《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5.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5.3 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 6. 验收要求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成果资料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勘察成果、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7. 计费方式

7.1 工程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不因岩土类别和地层结构而调整。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再予以计费。

（1）控制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1 点 GPS 测量 E 级（不埋设标志）计算；暂定 3 个点。

（2）地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2 点建筑群区 1：500 比例尺计算。

7.2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BIM 费按项计取，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7.3 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

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中标人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在设计费中扣减）。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招标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出水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

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投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对招标人索赔，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投标人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第 7.5 条。

#### 7.4 勘察费支付节点

（1）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招标人审定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经招标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暂定勘察费总额的 30%；

（2）勘察任务完成，且勘察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招标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80%；

（3）剩余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7.5 设计费支付节点

（1）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招标人审定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经招标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含 BIM 费）的 30%；

（2）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招标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总额（含 BIM 费）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如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后, 非投标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 在竣工图及变更图的内容确定后, 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至设计费 (含 BIM 费) 总结算价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 设计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设计费结算价 (含 BIM 费) 的全部余款。

#### 7.6 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终止时的结算办法

若勘察设计工作非投标人原因中途终止, 其勘察设计费结算办法按照《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结算办法》处理 (详见附件 7)。

###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 应根据招标人需要, 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在东莞市驻点办公 (对于某阶段无勘察或设计任务的人员可向招标人申请离莞,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莞), 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 按月进行统计, 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若达不到每月驻点时间要求的, 投标人需每月按 1000 元/日/人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10 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勘察工作经验。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5 年或以上测量工作经验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5 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1	要求驻施工现场服务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环境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2 年或以上设计工作经验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支护与基础工程施工期驻施工现场服务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④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⑤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景观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①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注册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工作经验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注：学历证或注册证或技术职称证其中一个须为给水排水专业。	1	可由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2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8.2 投标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8.3 投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8.4 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处。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责任；

8.5 投标人应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招标人；

8.6 投标人的人员要到现场实地考察，对于难以移动的障碍物（如高压线塔、高压线、污水主干管网等），设计时应考虑避让，力图减少后期变更。如因勘察设计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引起变更且费用增加，则该项变更增加费用的 20%由投标人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投标人责任；

8.7 如因勘察或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每增加一次收取 5000 元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 3 次才予以通过，则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8.8 如发现投标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0 元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扣除企业信用分，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予以公示。

## 9. 违约及评分

### 9.1 违约责任条款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招标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或阶段，下同）内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招标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期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投标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缴纳。

### 9.2 违约款缴纳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勘察、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收据。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招标人不予审批当期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问题。

账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户号码：2010021309200628330

附件 1：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附件 2：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附件 3：《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

附件 4：《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附件 5：《节点工期计划》

附件 6.1：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

附件 6.2：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阶段)

附件 7：《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结算办法》

附件 8：勘察作业留痕要求

附件 9：勘察设计工作结算办法

附件 10：BIM 模型构建具体要求

SSCHJC12600510

## 附件 1：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 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钻探	1. 作业场地：线路；2. 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3. 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4. 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5.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米	1710.00	134.83	230559.30	217508.77	13050.53
物探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2.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米	32097.00	0.97	31134.09	29371.78	1762.31
测量	1. 作业场地：陆地、水下综合考虑；2.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水上作业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3.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平方公里	0.272970	40000.00	10918.80	10300.75	618.05
合计					272612.19	257181.30	15430.89

备注：1、上述全费用单价，为招标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2、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本表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本表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

## 附件 2：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12230.82	1.00	1.15	1.0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63.25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417.74	
（三）其他设计收费				/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417.74	
（五）工程设计暂定价	$(四) \times \text{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 0.80$			334.192	

备注：①目前暂按工程估算总投资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约 12230.82 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各按 50%比例单独计费。

③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中含有但未做详细设计的费用项，计费额应当核减该部分费用。

附件 3：《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

建设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污水处理厂）

工程名称

某某工程 1

某某工程 2

某某工程 3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									
	建设规模（万 m <sup>3</sup> /d）									
	地上/半地理/全埋地方式									
	结构类型									
	时间									
	工程类别									
	造价分类									
	计价方式									
主要工艺	工艺流程	例如：处理单元 1→处理单元 2→处理单元 3→处理单元 4→处理单元 5→处理单元 6→处理单元 7→ .....								
	基础									
	混凝土供应方式：									
	运距									
造价指标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sup>3</sup> ）	占总造价比例（%）	金额（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sup>3</sup> ）	占总造价比例（%）	金额（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sup>3</sup> ）	占总造价比例（%）

	工程造价														
	土建														
	工艺管道														
	设备及安装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sup>3</sup> )			占总 造价 比例 (%)	金额 (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sup>3</sup> )			占总 造价 比例 (%)	金额 (万元)	吨水建筑工程费用(元/m <sup>3</sup> )			占总 造价 比例 (%)
		土 建	工 艺 管 道	设 备 及 安 装			土 建	工 艺 管 道	设 备 及 安 装			土 建	工 艺 管 道	设 备 及 安 装	
单 体 指 标	粗格栅														
	调节池														
	预处理混凝沉淀池														
	水解酸化池及中沉池														
	AAO 生反池及 MBR 膜池														
	活性物质吸附车间														
	臭氧接触氧化池														
	活性炭滤池														
	紫外消毒池及出水泵房														
	储泥池及污泥脱水车间														
	鼓风机房														
	预处理加药间														
生物处理及深度处理加药间															



	.....														
	.....														
各项 工料 指标	材料名称	单位			吨水 材料 用料 (m <sup>2</sup> 、 m <sup>3</sup> / 吨)	单位				吨水 材料 用料 (m <sup>2</sup> 、 m <sup>3</sup> / 吨)	单位				吨水 材料 用料 (m <sup>2</sup> 、 m <sup>3</sup> / 吨)
	钢筋														
	水泥														
	商品砼														
	砂														
	砌块														
	模板														
其他															

说明：填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本表增减和修改。

#### 附件 4：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 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1、应严把设计质量关，对设计方案深入开展技术论证并提出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成本，杜绝过度设计，须限额设计。

2、初设概算应由设计单位的造价人员编制，如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审定后的概算相差超过投标承诺的变化率时，视为《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中成果质量项内对应的内容（即序号 12）整项得分为零（非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差异除外）。

3、应分析不同阶段的主要经济指标，须提供估算与概算、概算与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对比分析表。对比分析表中应列出多方案对比，阐述优化的方案及意见，并提供相关支撑文件和数据依据，计算优化后的造价变化。

4、设计成果应以正式的盖章版为准（包括图纸和技术参数要求）。其中，中途补充的资料应以正式联系单方式进行变更或补充，联系单必须有编号和时间以及变更的原因。若因为图纸缺漏、数据偏差等设计失误原因出现变更，将追究违约责任。

5、CAD 版图纸应合理分层，用云线圈出中途修改的位置，并有修改说明和正式联系单，有利于计算工程量，提高工作效率。

6、设计变更应提出多方案论证（两个及以上），从安全性、合理性、合规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选择最优方案。

7、要对开挖断面进行分类，断面类型不同的工艺管道，在图纸中要用不同线型区分。

8、设计单位须提供所有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材料，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

9、设计单位修改图纸时，须提供修改差异对比表（含费用变化）。

10、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各个单体出图计划出图【关键工期上的单体图纸先行报出】，配合编制招标控制价。

11、对于厂区（含深基坑）或工作井等出土量比较大的土石方工程需要出具详细的地形数据资料，方便计算土方工程量。

12、应充分考虑土石方平衡问题，尽量回用本项目的开挖土方，制作土方平衡表。

13、对于大型设备的安装，需出具详细的施工图纸和参数，充分考虑主体、配件及预埋件用量。

14、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项目情况，以利于日后施工和管理。

15、除无法勘察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确定的，可以用暂定量，其他均不允许出现暂定量。

16、初步设计应根据现行规范出具详细的检测、监测方案及工程量并计算费用，在概算中单独

列项。

17、设计时，如涉及到公路、交叉管线（燃气、电力等）、管线保护等情况，应出具相应方案，并核算费用。

18、设计时如遇特殊行业（电力配套），设计单位需出具设计文件，如不具备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应委托专业单位开展设计，并承担相应责任。

19、设计时，在编制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应分级编制，并应根据不同等级编制相应等级的经济指标。

20、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相关设备技术专册，内容应包括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关键核心指标及其考核验收方案等。

21、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相关设备的市场调研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按设备品牌类型列举主流生产厂家（进口、合资、国产），各厂家设备技术特点、制造工艺、价格水平、应用案例、服务水平、物流和生产能力等信息。

22、设计单位应就关键设备开展专题讨论，确保设备参数设置、选型和概算编制的合理性。

23、初步设计阶段的概算深度：初步设计送审稿的概算中设备、安装、土建（含装饰、装修）等造价要依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

24、初设阶段提供项目各类设备参考品牌并经业主单位及水务集团确认。

25、设计单位在提交初设送审稿时必须提供各种专项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方案、设备选型方案、装饰装修方案、绿化方案、减停产应急方案等以及项目业主认为应该提交的所有专项方案）以及专项方案汇报会议纪要。专项方案成果文件以方案比选的方式提供，专项方案汇报会议纪要必须明确项目业主对所有比选方案的选择。

26、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的设备、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并经项目业主确认，设备、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与施工图送审稿一并提交。

### 节点工期计划（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1）工程勘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任务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方案，方案应包括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工期保证措施、勘察方案对应的费用，勘察方案经招标人审定后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后\_\_\_\_\_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2）初步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含概算书）、初步设计 BIM 成果和 BIM 可视成果；在送审稿评审通过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3）施工图设计（含 BIM 模型成果）：在正式初步设计终稿提交后\_\_\_\_\_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施工图 BIM 成果、精细化 BIM 可视成果和相关资料；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_\_\_\_\_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包括配合提供完成施工图审查、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事项的相关资料）。

（4）汇报材料：在正式初步设计终稿提交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视化”汇报材料，成果汇报材料应形象、直观，除全景鸟瞰图外还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指定的\_\_\_\_\_个位置进行 360 度全景查看项目的建（构）筑物外观、工艺设备及管道、道路、绿化景观等设计情况。

备注：①上述各节点工期确保不得超勘察设计总工期；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BIM 可视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投标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③如节点工期汇总服务期与投标函附录服务期填报不一致时，以投标函附录服务期为准。

附件 6：勘察设计考核评分表

附件 6.1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1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件，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7	成果质量	5	勘察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 技术规程、标准的要求，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		
8		5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内容是否全面、完整（含概算是否漏项，主要设备及材料未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资料，且询价资料真实有效），每出现一处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1分。		
9		5	勘察 设计单位的基本资料是否准确、可靠、充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含费率计算），每出现一处数据、文字错误扣0.5分。		
10		10	勘察 设计方案论证是否充分，是否对规模、工艺、设备（如有）、管材等进行专项论证，每缺少一项论证扣2分。		
11		10	勘察 设计方案是否结合项目实际与同类型项目进行全面对比（含进行经济指标对比分析），且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报表数据、资料，因地制宜推荐最优方案，对比分析中每缺少一项或每项缺少资料的，每项扣1分。		
12		10	勘察 设计方案是否严格执行投资控制，是否进行限额设计，工程造价是否符合本地实际，选用经济指标是否合理，概算是否合理，设计是否过于保守，每出现任何一项不合理，每项扣1分。BIM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计算），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 0.5 分。		
13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5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6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4.施工图预算整体较估算中对应部分（剔除工程量变化影响或特征变化），实际费用减少比例超过承诺比例的给予加分，与承诺减少比例相比，实际每多减少5%的加5分，如：承诺减少比例为6%，实际减少比例为11%的加5分，实际减少比例为16%的加10分，实际减少比例为21%的加15分，以此类推。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SSCHJC12600510

附件 6.2

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 <b>驻场办公</b> 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 1 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 1 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 1 分。		
5	成果质量	15	设计图纸深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每出现一处错误、内容不清晰或内容缺少的扣 1 分。		
6		15	是否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及影响工程总工期。导致总工期增加的，每增加工期一天扣 1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geq 50$ 万的扣 5 分，每单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 $< 50$ 万的扣 2 分。		
7		15	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进行方案比选分析，技术是否可行，经济是否合理，是否根据现场施工条件推荐最优方案，每出现一次不是最优方案扣 2 分。		

8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1	合计	100	/		/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4.若在实施阶段提出优化设计并被采纳，比原方案造价节省10%及以上的，加3分，节约20%及以上的，加5分，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 7：勘察设计中途结算办法

勘察费支付节点

次序	支付节点	基数	支付至比例	关联服务评分
第一次	初设通过审核	暂定（勘察费）	3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第二次	勘察任务完成	（勘察费）结算价	8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勘察费）结算价	10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设计费支付节点				
第一次	初步设计审核	暂定（设计费）（含 BIM 费）	3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第二次	完成施工招标	暂定（设计费）（含 BIM 费）	60%	关联勘察设计阶段服务评分
第三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后，非投标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	（设计费）结算价（含 BIM 费）	80%	关联施工配合阶段服务评分
第四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完成结算	（设计费）结算价（含 BIM 费）	100%	关联施工配合阶段服务评分

勘察设计中途结算办法

（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结算办法）

序号	取消节点	支付办法
1	外业勘察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60%
2	1、完成外业； 2、编制勘察报告阶段；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80%
3	1、完成外业； 2、提交勘察报告；	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4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含 BIM 费）×50%×20%；

5	1、提交勘察报告； 2、提交初设报告（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9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含 BIM 费）×50%×50%；
6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合同价暂定设计费（含 BIM 费）×50%×60%；
7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编制中；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8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20%；
8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提交施工图（报批稿）；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8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40%；
9	1、勘察报告完成审查；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施工图审图完成；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9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50%；
10	1、提交勘察报告； 2、初设报告完成评审； 3、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1、外业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100%； 2、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100%； 3、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设计费（含 BIM 费）×50%×60%；

## 附件 8：勘察作业留痕要求

### 勘察作业留痕要求

一、需为项目建立“今日水印相机”VIP 团队，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为团队主管理员，禁止勘察、设计单位等服务单位人员担任管理员。外业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下载团队内容存档。

二、团队需分别设置“钻探、物探、测量”三个团队水印，团队水印命名模板如“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横沥镇-钻探”。钻探作业用红色模板、物探作业用蓝色模板，测量作业用绿色模板，模板须包含右下角的防伪码、右上角的导航码，左下角的信息栏（具体模板样式详见附件 1）。

三、入队人员必须实名制。如有合同外工作人员负责上传照片和视频时，勘察设计单位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该部分工作人员上传影像的信息真实性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书须有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模版详见附件 2）。同一照片要同时上传不带水印的原图与附带水印的原图（可在软件上设置该功能）。根据情况对拍照人员进行培训，做到水印模板选用正确、拍照角度恰当、图片清晰、视频拍摄不晃动等。

四、对于测量和物探作业，同一作业位置须拍摄包含有远景和近景的相片。

（一）测量作业以“测量点”为单位拍照，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用 RTK 测量地形坐标照片，须看到周边环境和交通疏导等安全设施；

第二张照片为近距，主题为测量点 RTK 手簿（或全站仪屏幕）保存测量成果前的屏幕正面照片，须看清数据信息。测量成果要显示有影响管道敷设的障碍物，如墙体外侧挂壁落水管、电线杆等物件。

要求勘察设计人员每天测量工作结束后，将存储卡中的当天原始测量数据，在下午 8 点前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打开原始数据，与水印团队中的照片、行走轨迹等内容进行核对，每天要抽取水印照片的防伪码进行验证。

（二）物探作业拍照分两类，一类是以“井点”为单位拍照，如打开各种电缆线、雨污水井、电力井、燃气井的照片。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打开井盖照片，须看到周边环境和交通疏导等安全设施；第二张照片为近距，主题为井室内部照片。另一类是以“线”为单位拍照，主题是显示探管设备在拟敷设管线区域行走作业的照片，两张照片之间的间距在 50 米左右。

五、对于钻探作业，要求同时拍摄视频与照片，具体如下：

(一) 以钻孔为单位拍摄照片或视频。

(二) 现场放置三脚架，架设手机在固定位置全过程录像，视频像素不低于 720P，主题是钻机工作面和周边参照物（此部分视频耗时长、体积较大，可不实时上传至今日水印群，需每两天收集一次，以钻孔编号命名视频，做好存档）。

(三) 在开始作业前、作业过程中、提取钻杆时要另行分别录像、实时上传，视频时长不宜小于 30 秒，像素不低于 720P。作业前的照片要能看到周边环境和参照物；作业中的照片要能看出钻机工作状态和已取出的岩样；提取钻杆时的录像要能看出钻杆长度以判断钻孔深度（可在地面可放置塔尺或花杆，将取下的钻杆依次摆放）。

(四) 钻孔完成后，拍摄岩样照片。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须看到摆放的岩样和周边参照物；第二张照片为近距，须看清岩样长度、大致性状等内容。

六、为便于查看每天测量、物探和钻孔的作业轨迹，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各设备（如 RTK、钻机等的拍摄及照片上传应由固定人员负责，并在照片水印的备注栏上写明设备的固定编号。

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前两天报作业计划。计划应包含未来三天拟作业的小区、路由、投入的设备类型及台数、各组成员（长）名单及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以附图显示拟作业区域，便于项目负责人飞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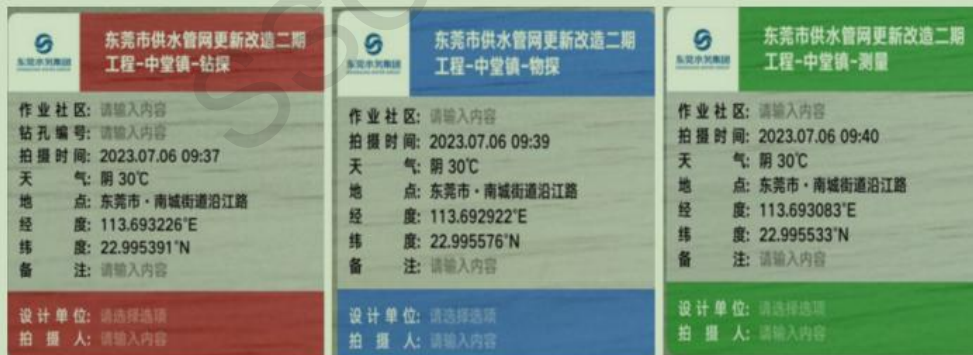
八、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对勘察工作的影像资料进行查看，灵活机动抽查现场作业状况、核查现场完成情况，对违反合同规定和我司有关要求的行为要进行通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追责。

附件 1:

## 水印模板



## 水印全图



钻探、物探、测量水印模版

附件 2:

### 承诺书

我司授权我司工作人员 xxx（身份证号.....）协助进行 xxx 工程的勘察工作，对于其上传至该项目水印相机团队相册的照片及视频等影像的信息真实性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所授权工作人员签名：

身份证复印件：

SSCHJC12600510

## 附件 9：勘察设计工作结算办法

### 勘察设计工作结算办法（因非中标人原因发生取消单项工程结算办法）

一、勘察：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工作的含税合价，则按《勘察费最高限价合计》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含税合价进行结算；

二、设计：初设报告完成评审后发生取消单项工程（工程费用大于 50 万元）：发包人审定概算对应的初设设计费+扣除取消单项工程后施工图设计费结算；计算举例：

某项目概算建安费 300000 万元，设计费 6000 万元，合同约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50%和 50%比例单独计费，某单项取消，概算费用为 80000 万元。则结算价：6000\*50%+

$(1-80000/300000) * 6000 * 50\% = 5200$  万元。

## 附件 10: BIM 模型构建具体要求

### 1. 总体目标

通过 BIM 技术解决图纸问题, 解决工地现场实际问题, 减少现场签证和变更, 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节约工程造价。并为发包人提供基于 BIM 的项目施工文件管理, 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设备资料录入建筑信息模型, 以方便后续污水厂的维护管理。

基于 BIM 协同工作要求进行 BIM 共享平台的建设, 实现企业项目管理各个环节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业, 支持扩展与企业信息化提供资源的整合、信息的共享以及业务的协同。建立支撑工程信息共享的 BIM 信息交换接口, 实现 BIM 模型的导入、系统内模型数据的整合、模型及信息的导出、模型与信息的交互浏览等。

### 2. 具体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三维 BIM 模型构建: 根据各专业初设图、施工图纸 (含一期、提标项目涉及改造的单体) 建立 BIM 模型, BIM 模型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工艺、机电等各专业, 搭建项目的 BIM 设计模型、互动漫游模型;

2.2 碰撞检查与优化: 在施工之前, 对各专业 BIM 模型进行合并, 检查各专业间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调整设计参数, 如机电与建筑结构专业的冲突点、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等, 有效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2.3 工程量计算: 快速统计和查询各专业工程量, 对材料计划的使用做精细化控制, 为进度款支付、结算等提供工程量支撑;

2.4 进度管理: 进度计划与 BIM 模型的挂接, 细化到具体新建构 (建) 筑物、楼层、施工段以及施工大类、进度计划与实际现场进度对比, 直观反应进度偏差情况;

2.5 设计变更调整: 建造施工过程中, 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 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 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

2.6 质量安全应用: 利用移动设备配合监理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控制。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 (包括临边防护、洞口) 等问题进行统一可追溯管理;

### 3. BIM 软件系统要求

3.1 必须具备建模软件, 并可以在 BIM 平台上进行管理;

3.2 能对创建的 BIM 模型进行统一管理和共享, 对 BIM 工程模型进行版本和权限控制, 基于外网实现数据的远程共享, 满足不同参与单位的应用需求;

3.3 实现各阶段 BIM 模型的对比分析以及多个单体项目的汇总统计;

3.4 平台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稳定，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平台功能全面、实用，技术先进，专业性强，满足各类不同需求；能够对必须录入的项目进行控制，使用户能够确保信息录入的完整等；

3.5 平台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权限控制、重要数据加密与备份及后台数据安全等；

#### 4. BIM 模型成果交付要求

模型成果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建筑工程施工信息模型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 BIM 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和质量等要求。设计阶段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

4.1 提交项目三维宣传视频：内容可涵盖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BIM）等各方面（具体宣传内容待合同签订后与招标人讨论确定）、BIM 实施导则、BIM 技术标准、设计阶段 BIM 实施计划、设计全专业 BIM 模型、图纸问题报告、碰撞检查报告（要求以表格的形式记录核查的问题类型、次数统计、位置描述或索引，索引编号原则应清晰反应所属专业与图纸编号）、按照内容需要配以二维 CAD 图纸（可截图）、三维模型（可截图）或实际现场照片，并进行必要的对照、标记与说明、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和净高问题报告、施工图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基于 BIM 模型的各类可视化多媒体文件等。

4.2 初设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过程中采用专业 BIM 软件（Revit）对施工图纸进行辅助设计，建立三维模型（精度要求：LOD 300），实现图纸的三维可视化、精确定位，确保初设图纸、施工图与 BIM 模型的一致性。

4.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图纸推进节点对设计模型进行分阶段核查，并形成各阶段的核模记录单。

4.4 根据招标人要求确保各阶段提供招标人可用于沟通决策的轻量化 BIM 模型模型应包括建筑、结构、工艺、机电等各专业，且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300。

4.5 BIM 工程量与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个清单对比（材料、设备相同规格的清单项合并对比），清单工程量差异超过±3%每项扣 0.5 分。对单个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差异的部分进行分析及修正，并提供对比分析报告。

4.6 根据招标人要求基于 BIM 设计模型提供满足概算和预算（招标控制价）算量的精度。

#### 5. 其他要求

5.1 需严格按照招标人所要求的进度按时提供相应成果及服务，包括加急工作事宜；

5.2 模型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有关本项目 BIM 模型的使用、论文发表等需取得发包人同意；

5.3 向招标人开放 BIM 模型全过程的实时查看、使用权限；

5.4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有管理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能

够独立管理和使用 BIM 软件系统及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培训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管理员、普通用户等的培训；

5.5 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 BIM 模型；保证模型准确反映图纸信息；提交给招标人的模型和碰撞报告需要绑定复核人和复核时间；以确保模型和碰撞报告的准确性；

5.6 在项目建模及碰撞检查过程中，向招标人提供有关工程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5.7 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整理、分析、确认；

5.8 准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计划，按照审核意见进行细化完善。

5.9 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项目合作单位，进行 BIM 参数化设计标准和模型交底工作。

SSCHJC12600510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可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单项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各单项子合同），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本章另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CHJC12600510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SCHJC12600510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第**页	202*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 202*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 202*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 (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第**页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实缴资本**万元 (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利税额所在地	第**页	**省**市
		在职员工总数	第**页	企业参保人数共**人[以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为准，未提供社保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材料]
		企业资质等级	第**页	**资质
2	企业信誉	获得企业荣誉(非项目业绩获奖)	第**页	包括投标人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荣誉情况(共**项)： ①**年，**奖(国家/省/市/区级) ②**年，**奖(国家/省/市/区级) ③**年，**奖(国家/省/市/区级)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行政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政处罚记录：共有行政处罚记录**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条。
		劳资纠纷	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在东莞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共**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在东莞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

					诉事件。
3	工程 项目 业绩	类似业绩与招 标项目建 设内容相 符程度		第**页	<p>投标人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p> <p>①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工程，勘察费合同额**万元/设计费合同额**万元</p> <p>②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工程，勘察费合同额**万元/设计费合同额**万元</p> <p>③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工程，勘察费合同额**万元/设计费合同额**万元</p>
		类似业绩代表性、 技术、难度		第**页	<p>由投标人自行概述， 例如：</p> <p>①**工程，具有**代表性/意义，采用**技术，例举重点难点</p> <p>...</p>
		类似业绩完成质 量		第**页	<p>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把证明材料的结论填入此项，如“合格”“良好”“优”等</p>
		类似业绩对应的 履约评价		第**页	<p>类似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p> <p>①**工程，履约评价为**</p> <p>②**工程，履约评价为**</p> <p>③**工程，履约评价为**</p>
		类似业绩获奖情 况		第**页	<p>类似业绩获奖情况：</p> <p>①**工程，获**级奖项，获奖时间**年**月**日</p> <p>②**工程，获**级奖项，获奖时间**年**月**日</p> <p>③**工程，获**级奖项，获奖时间**年**月**日</p>
4	拟投 入人 员情	项目总负责人类 似工程设计业绩		第**页	<p>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①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p> <p>②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p>

	况	拟投入人员信息 汇总		第**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共**人： 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如：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级工 程师，**专业**级注册资格； ②勘察负责人**（姓名），**专业**级工 程师，**专业**级注册资格； ...
5	其他	过往业绩中使用 过“建筑信息模型 （BIM）技术、模 块化建筑（MiC） 技术、智能建造、 智能监测等科技 创新和绿色节能 技术应用”的案例 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页	由投标人自述， 例如： 共**项： ①**年，**工程，使用**技术 ②**年，**工程，使用**技术 ③**年，**工程，使用**技术
		是否大型企业 与中小企业组成联 合体参与投标		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①前述汇总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筛选因素、商务标评审要素、定标因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③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SCHJC12600510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设计（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1) 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 134.83 元/米；②物探 0.97 元/平方米；③测量 40000 元/平方公里，不因岩土类别和地层结构而调整。</p> <p>(2)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服务费。</p> <p>(3)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按照招标人给定的计价基础（230398.88 元）×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230398.88 元×0.80=184319.10 元；结算时不做调整。</p>		
	其他费用： /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设计（勘察设计） 服务期（不含配合 服务期）	共 计：_____ 日历天（取值范围：≤80 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 注	本附录中“投标报价”内容需全部填写在报价信封的“报价说明”中。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设计（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设计（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八 其他材料

SSCHJC12600510

##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SCHJC12600510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SCHJC12600510



##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增加内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1.1 第八章商务部分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九）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计算，本项目业务性质:按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次按以下第（1）（2）款计算得出服务费基价，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按第(3)款计算折扣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1）参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6%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降低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5—10 亿元的为 0.035%；10—50 亿元的为 0.008%；50—100 亿元为 0.006%；100 亿元以上为 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服务费基价实行全额分档折扣计算，得出代理服务费。具体为：服务费基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按 80%执行；服务费基价 10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的，按 70%执行；服务费基价 20 万元（含）—30 万元（不含）的，按 60%执行；服务费基价 30 万元（含）以上的，按 50%计取，且单个项目最高代理费为 30 万元封顶。同时，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与库管理的可持续性，设置单个项目代理费最低为 8000 元，即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后不足 8000 元的，以 8000 元作为代理费。若无法按上述标准计取代理费的（如无中标金额的框架协议项目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商定

